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6 期 (总第 722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滨高速埕口（鲁冀界）至沾化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7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8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9 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39 号） (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41 号） (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6号）	(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7号）	(1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8号）	(1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20〕10号）	(22)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7)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6, 2020 (Serial No. 72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2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Booths on the Chengkou (Border of Shandong and Hebei) — Zhanhua Section of the Qinhuangdao — Binzhou Expressway(LUZHENGZI [2020] No. 177) (1)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Booths on the Wendeng — Laiya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0] No. 178) (1)
-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Booths on the Xintai — Ningyang Section of the Dongjiakou — Liangshan Expressway(LUZHENGZI [2020] No. 179) (2)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Replacing Production Capacities of Tire, Chlor — alkali, and Fertilizer Indust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GONGXINHUAGONG [2020] No. 139) (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emical Park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GONGXINHUAGONG [2020] No. 141)	(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s of Small and Micro Busines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2020] No. 6)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cognizing SMEs Featuring Special, Sophisticated, Unique,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r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 [2020] No. 7)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cognizing Gazelles and Unicor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 [2020] No. 8)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redit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JIANGUANZI[2020] No. 10)	(22)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秦滨高速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秦滨高速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秦滨高速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设置4处收费站，分别为：无棣埭口、滨港、无棣西小王、沾化北。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8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31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同意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设置 10 处收费站，分别为：泽头、下初、午极、崖子、郭城、发城、万第、古柳、吕格庄、冯格庄。收费期限 25 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9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0〕3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设置 4 处收费站，分别为：岳家庄、宫里、楼德、华丰。收费期限 25 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SDPR—2020—004000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产能
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化工〔2020〕139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已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9日

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
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要求，优化行业布局，规范产能置换管理，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的轮胎、氯碱和化肥企业产能置换。产能置换可以在企业自身或企业之间进行。

对国家、省重大项目及其配套项目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产能置换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产能置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参与置换的产能应是合法合规的实际产能。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政府补助的退出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已置换的产能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 子午线轮胎外胎、氯碱和氮肥产能折算比例按照1.05:1置换，其他轮胎产能按照1.2:1置换。

轮胎按照混炼胶加工能力或硫化能力核算，氯碱按照电解槽、电解单元规格型号及数量核算，氮肥按照合成氨产能折算。

第六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停产，并在建设项

目投产之日起半年内拆除生产装置。

第七条 项目建设方应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方所在地、企业名称、拟建项目的主要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产能退出方所在地、企业名称、退出的主要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

（三）产能置换双方的工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和退出产能的合规性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和按期拆除的承诺书。

第八条 置换方案由置换双方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同意后，由项目建设方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告，由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对产能置换弄虚作假、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核实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省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解释权归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9日印发）

SDPR—2020—00400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将《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园区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8号），制定《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园区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协调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应与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

第五条 园区调整四至范围的，应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第六条 园区四至范围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场所和劳动力密集型非化工生产企业，四至边界与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条 园区内布局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生产工艺、物料性质、应急救援、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应相互分离；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第八条 园区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在中期评估后可进行适当调整，突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实现集约高效、绿色循环发

展。

第九条 园区应配套完善道路、公共管廊，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防洪、消防、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设施，提升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水平。

第三章 项目准入

第十条 园区实施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低、安全风险低的项目，严控限制类项目，严禁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除涉及安全环保节能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外，园区内原则上不得新上非化工项目，专业化工园区内不得新上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项目。

第十一条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规定，安全风险等级为 A 的园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等级为 B 的园区，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对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达不到评估评价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

第四章 信息化建设

第十三条 推进园区信息化平台建

设，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利用、消防应急、公共服务等智慧化管理功能，并满足全省智慧化园区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加强园区在线安全监控预警。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园区所有罐区必须建立实时在线动态安全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对园区环境风险源实施特征污染物网格化在线监测，实现对园区及周边环境风险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园区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园区应实行封闭化管理。园区物理边界清晰，入园闸道和安全检查卡口安保设施齐备有效，门禁、视频监控等系统和预警体系完善。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园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点和隐患清单，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水平。

第十九条 加强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

范。安全防范标准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执行。

第二十条 园区应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消防站,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

第二十一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园区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园区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园区应有满足园区培训需求的实训基地,为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服务。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二十四条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评已实施5年以上的园区,应及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园区污水处理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对以上标准中未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开展特征污染物筛查,建立名录库。

第二十六条 园区企业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第二十七条 园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边界大气污染物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最低浓度限值。

第二十八条 园区应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园区内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建立有毒有害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照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第二十九条 园区应按规定建设危

险废物处置设施，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第三十条 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识别主要环境风险点，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园区应建立公众参与的稳定渠道及反馈机制，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受公众咨询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测机制，健全统计制度，每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园区建设发展的相关统计数据。

第三十三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园区，一年内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

对四至范围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三十四条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制定《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化工园区每三年考核一次，专业化工园区每两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优秀的，纳入示范园区名单；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园区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公布的化工重点监控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

附件：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考核标准

(2020年9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14日

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引领我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小型微型企

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认定公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基本特征。

第三条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示范基地进行认定管理和指导培育。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基地内中小企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鲜明，

比较优势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良好示范引导作用和高成长前景。

（三）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50家以上，从业人员800人以上。基地内包含经正式认定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服务机构、“专精特新”企业和“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

（四）基地内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

（五）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免费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工作量的20%。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基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规范的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以及清晰的服务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

少于以下四种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6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兴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4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

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服务内容均需在地服务台帐中体现。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力求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市主管部门经初步筛选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上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

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六) 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七) 入驻企业和引入合作性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八)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九)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十)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各申报基地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合格者正式行文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主要依据基地的申报材料,对基地运营情况、服务能力和成果绩效等进行审查和评议,如有必要,采用现场审查的形式进行核实。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审查情况,研究确定初步认定结果,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按程序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力度,及时掌握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并给予引导和扶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省级示范基地。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八条 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示范基地,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重点扶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命名:

(一) 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

（二）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基地情况汇总表的，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四）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鲁中小企局字〔2017〕35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附 则

（2020年9月14日印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

SDPR—2020—004001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7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14日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引导我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道路，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实施科学综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范。

第三条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实施。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审核和推荐等有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基础指标（必须同时具备）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2. 已公布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4.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 企业申报年度上2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5%；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6.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 专项指标 (至少具备一条)

1. 专业化: 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专注核心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 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 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精细化: 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 如 5S 管理、KPI 考核、卓越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客户管理系统 CRM 等,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 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高、品质精良, 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 特色化: 企业利用特色资源, 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 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 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 1 项以上 (含) 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 项以上 (含)。

4. 创新化: 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 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

或服务, 拥有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近 2 年新授权的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任意一条: 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 软件著作权 6 项以上; 参与制 (修) 定国家标准、主持 (参与) 制 (修) 订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三) 优先指标 (符合基础和专项指标, 并符合本条所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 或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领域, 属于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有关产品; 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 (套) 产品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 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 受到处罚的;

(三) 近 2 年有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印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工作通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三）企业向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向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四）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荐名单，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按申报条件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形成公示名单。

（六）公示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成相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和认

定工作。

第三章 复 核

第八条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企业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企业，取消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九条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评选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参加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管理提升，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要求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推荐享受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各类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跨国采购洽谈会等展会，帮助企业扩大影响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十四条 组织银企沟通对接活动，将每年新评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知名基金推荐，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争取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担保、投资等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第十五条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网络和各级服务机构，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管理提升、融资服

务等方面优先提供供需有效的针对性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印发)

SDPR—2020—004001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8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14日

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瞪羚、独角兽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提高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瞪羚、独角兽企业，是指在山东省境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已经跨越创业期死亡谷，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稳步进入高成长期，综合效益突出、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性强，在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成效显著的优秀标杆企业。

第三条 瞪羚、独角兽企业的申报，遵从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选部分优秀高成长企业认定为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并牵头协调给

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省级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三）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四）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至1亿元，近两年

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上年度营收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上年度营收在 4 亿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

（五）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 2.5%；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六）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级，分值不低于 75 分。

第五条 申报独角兽企业，除满足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 10 亿美元，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大于 85 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全省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会同省有关部门下达年度申报通知，提出具体要求。

第七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宣传发动，材料受理、

审核与推荐工作。符合基本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遴选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组织产业、财务、金融、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参评企业进行论证；对拟评定为独角兽企业的，组织专家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审查、论证和调查情况，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瞪羚、独角兽企业初选对象；联合有关部门和商业银行对初选名单进行终审，形成本年度拟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提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财政部门积极统筹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瞪羚、独角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效能提升、模式转换等的引导支持。初次被认定为省级瞪羚、独角兽的企业，按相关政策实施扶持激励。鼓励市、县政府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条 获得省级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享受省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筹）、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政策性融资项目，申请政府股权投资、瞪羚快贷、瞪羚信用贷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具体优惠政策以相关政策文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及各家金融机构有关文件为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政府股权投资和各类政府性、政策性融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和重点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对获得正式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审，需达到的条件、提供的材料及认定程序与当年度企业评审要求相同，评审达标的继续保留瞪羚、独角兽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正式认定后，自动进入“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相关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监测评估；为入库企业搭建高管培训、合作交流、管理咨询、市场拓展、数字赋能、投融资以及产学研用深度

合作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十三条 积极争取财政、科技、金融、人社、税务等部门对入库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市培育、融资服务、社保缴纳、人才政策、税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组织银企沟通对接活动，将每年新评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名单向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知名基金推荐，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争取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担保、投资等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第十五条 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企业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被认定的企业移出培育库、收回获得的扶持资金并计入企业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4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20〕1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全省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8日

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含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本办法适用的企业包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等企业、单位。

本办法适用的从业人员包含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等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和检测从业人员,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专业人员、技术工人等现场管理作业人员。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向“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向“山东省住房城乡

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推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构成。

第六条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等。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注册执业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职称信息等。

第七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合法群团组织依法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存在下列情形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个人执(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的;
- (二) 发生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

包、挂靠及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或者单位违规使用“挂证”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六）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

（八）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除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包括企业或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列入部门、管理期限等。

第十二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汇总形成信用档案。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交换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市平台，认定、归集、审核、更新、变更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市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应当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省、市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完善省、市平台自动推送功能，将信用信息按规定实时逐级分别推送至省平台、“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修复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 (一) 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 (二) 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3 年；
- (三)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1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 (四)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 1 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 2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该信息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 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负责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在不良信息公开期限内，信用主体在行政处罚期结束后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核查、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息行为认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决定。

第五章 信用评价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本地和外地的工程业绩、奖励表彰、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平等认定，不得设置歧视外地建筑市场主体的评价指标，不得设置信用壁垒。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不满一个信用评价周期的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应当对其在注册地依法依规获得的信用评价结果平等对待，下个周期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果质量、建筑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及“黑名单”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当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市平台公开的信息为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信用评级根据信用评分结果评定，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在日常监管、政

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资信标权重原则上应占 10% 以上。资质（资格）、业绩、奖励表彰等已在信用评价中计分的，不再作为资信标评审因素进行量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省、市平台公开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建筑市场主体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实行差异化监管。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包括 AAA、AA、A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

（一）对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市场检查等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予以倾斜；

（二）对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严重失信的建筑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建筑市场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和推送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公开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应对其身份证号码部分字段进行保密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录入、推送、公开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申请与核查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住房城

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7日。原《山东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导则》及其补充说明同时失效。

(2020年9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马越男兼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宋军继之后）；

范华平兼任山东警察学院院长。

任命：

李永红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石爱作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李永红之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孙来斌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栋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袭燕为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庄严为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春为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列赵卫东之后）；

袁红英为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金锋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可建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建华为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卢国华为潍坊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庆伟为滨州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伟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刘东范的山东省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陈平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国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郝宪印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好亮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文跃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孙来斌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金光的山东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立新的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春玲的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于善良的山东省青岛疗养院（山东省青岛慢性病医院、山东省康复中心）院长（主任）职务；

王伟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张述存的山东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韩锋的山东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庄严的山东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高剑锋的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柳树公的山东省省管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于晓东的山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范存礼的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继锁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